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紫光照明、公司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获准在中国境内发行及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及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714.2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紫光有限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紫光新能源	深圳市紫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紫光工业	紫光工业技术（滁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宝安分公司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大唐同威	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远致创投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高新投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汇鑫茂通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辉锦泽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辉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海成长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同创锦程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立威化工	广州立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年丰医疗	深圳市年丰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壹号（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余安盈	新余安盈行远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滁州高科	滁州高教科创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创赢	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韬略新能源	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骏丰实业	深圳市宝安骏丰实业有限公司
君合、本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深圳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址：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
《公司章程》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修订稿
《审计报告》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特指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20]3-390 号）
《内控报告》	天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编号：天健审[2020]3-391 号）
《纳税鉴证报告》	天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

简称	全称或含义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编号:天健审[2020]3-394号)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3年12月29日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合伙企业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1997年2月23日通过、自1997年8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2月29日通过、自1999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1日颁布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并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于2007年3月9日发布并于2007年5月1日起实施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上交所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实施、于2019年4月30日第一次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于2010年10月20日发布并于2011年1月1日起实施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

简称	全称或含义
	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除非特别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 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查阅了按规定需查阅的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讨论，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口头证言、证明及陈述与保证；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20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名，代表股份11,142.8569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该次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结论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前身紫光有限为2007年3月29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是由紫光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了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自紫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发行人现持有由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的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12 层 05，注册资本为 11,142.856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洪超，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29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由紫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相关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人力资源部、

财务部、综合办公室、市场支持部、经营管理部、流程/IT 部、技术研发部、智能照明开发部、制造交付部、品质保证部、供应链部、行业事业部等经营所需的多个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近两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天健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紫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如本章“（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第 1 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天健对发行人会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对发行人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

控报告》，据此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照明设备和智能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工业照明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等。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872-照明灯具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1,142.8569 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14.29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14.29 万股股份，发行人公开发行

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25% 以上。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据此，在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发行人的发起人在紫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关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3）紫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分别为刘洪超、刘浩、丁立中和大唐同威。根据发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上发起人均具有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上述发起人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发起人以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还包括南海成长、同创锦程、远致创投、高新投、新余安盈、韬略新能源、华辉锦泽、邓杰军、立威化工、滁州高科、年丰医疗、白俊峰、共青城创赢和汇鑫茂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上述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洪超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7.93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17%，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刘浩直接持有发行人 2,156.97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36%，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丁立中持有发行人 2,156.97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36%，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5 年 11 月 18 日，刘洪超、刘浩与丁立中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2015 年协议**”），对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约定。2015 年 12 月 24 日刘洪超、刘浩与丁立中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与 2015 年协议合称为“**原协议**”）。2020 年 5 月 27 日，刘洪超、刘浩与丁立中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文件，自 2015 年协议签署以来，刘洪超、刘浩及丁立中三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刘洪超、刘浩及丁立中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设立后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份变动已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动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通过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照明设备和智能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工业照明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等，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900,631.99 元、201,465,190.82 元和 348,007,767.01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 和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发生变化，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1）关联担保、（2）关联方资金拆借、（3）关键人员薪酬、（4）应收关联方款项（其他应收款）、（5）应付关联方款项（其他应付款）。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对《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现行有效

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及程序。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洪超、刘浩及丁立中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洪超、刘浩及丁立中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房产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紫光照明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6 区裕安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中洲华府）	购买	43.50	住宅（保障性住房）	2082.01.17	无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宝安区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买卖合同（中洲华府、中闽苑）》（深宝企字（2014）第 042 号），上述房产属于深圳市保障性住房项目，发行人对该房屋享有有限产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住房用作员工宿舍，符合《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纲要》等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处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租赁备案
1	紫光照明	深圳市高新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12 层 05	922.52	办公	2020.06.14 至 2022.06.13	深房地字第 50005543 46 号	深房租宝安 20200 50988
2	紫光新能源	深圳市高新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12 层 06	216.20	办公	2020.06.14 至 2022.06.13	深房地字第 50005543 46 号	深房租宝安 20200 50985
3	紫光工业	滁州市承宏实业有限公司	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安宁路 678 号单层厂房（5#厂房）	5,500.00	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2019.10.11 至 2020.10.10	皖 2015 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622 号	未办理
4	宝安分公司	骏丰实业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簕竹角新村骏丰科技园 D 栋 1-5 层	7,180.00	工业	2020.04.17 至 2023.04.16	/	未办理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第 4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骏丰实业并未就该项租赁物业取得房屋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证明文件。

若骏丰实业无权出租该项物业，则发行人宝安分公司与骏丰实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进而会影响到发行人宝安分公司对该租赁物业的合法承租和使用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工作站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宝安区房屋临时使用（出租）人证明》，确认该租赁物业当前实际管理（使用）人为骏丰实业，且该站未接到执法部门关于该出租房屋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没收”的通知；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迄今为止，紫光照明向骏丰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簕竹角新村骏丰科技园 D 栋 1-5 楼所在地块尚未经我局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我市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原因，该地块仍然有可能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进行改造。”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宝安分公司租赁上述物业的用途为生产及研发，对房屋没有特殊要求，即使要求搬迁，发行人宝安分公司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洪超、丁立中及刘浩也已作出承诺，如果因租赁房产存在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合法使用租赁房产，并给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及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将就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确保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其对相关租赁物业的出租权利存在一定瑕疵，承租该租赁物业的发行人宝安分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物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宝安分公司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会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宝安分公司租赁该租赁物业所存在的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

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第 3-4 项租赁物业相关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对于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单位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 1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宝安分公司及紫光工业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而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宝安分公司及紫光工业应就上述租赁物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亦不会影响宝安分公司或紫光工业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但宝安分公司或紫光工业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处以较小数额的罚款。因此，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境内注册商标、87 项境内专利、1 项域名及 41 项软件著作权。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境内子公司共有两家，即紫光新能源和紫光工业；发行人无直接或间接控股

的境外子公司，也无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境内或境外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述于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五）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有一家分支机构，即宝安分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述分公司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

（六）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七） 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及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记载或说明及紫光新能源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就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其他大额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动真实、有效。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均已完成工商登记程序，真实、有效。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和制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制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任免。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是合法、合规、有效的。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总经理兼任）；核心技术人员 4 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1440300799218202G。

（二）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主要税收减免和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免政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 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80万套工业LED照明灯具及100例照明系统项目	21,216.08	21,216.08
2	研发中心项目	13,000.00	13,000.00
3	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371.72	3,371.7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45,587.80	45,587.8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批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除“年产 80 万套工业 LED 照明灯具及 100 例照明系统项目”尚需达到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以外，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围绕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的研发和技术优势，通过增加项目营运资金、建设生产项目、建设 LED 照明研发中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等扩大公司 LED 照明的研发能力及生产规模、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水平、提高公司的综合优势，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保持公司在工业 LED 照明行业的领先地位。持续强化公司在 LED 照明领域的竞争优势，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 1 项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鉴于该案件系紫光新能源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且根据《审计报告》，案件涉及的灯具款及逾期利息已被列入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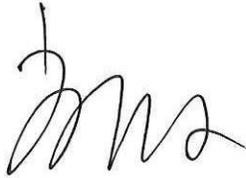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



夏儒海 律师



安明 律师



蔡其颖 律师

2020年6月28日